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要求，本公司（公司名称）安徽鼎略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在富春湾新城老路改造工程-大源镇下郎路污水整治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清晰辨认）：王艳英

响应人全称(实体公章)：安徽鼎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